

# 國立臺灣大學10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108年11月6日依本校10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核定

## 一、修業年限：

- (一) 1至4年（報考在職生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
- (二) 產學合作研發博士學程：2至7年（碩士班入學1年後必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程，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以2至7年為限）。

## 二、報名資格：請先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組之「身分別」欄，確認報考資格係為「一般生」或為「在職生」。

### (一) 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2）。
2.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二) 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2）。
2.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109年9月1日止，應至少滿3年（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3.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具有同一機構連續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並可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者（證明書格式於報名網站可下載列印）。
4.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 三、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請查閱簡章內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分則。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若因碩士班甄試同分增額或名額流用致有異動時，其正、備取生名額將進行調整。

##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考生不須郵寄報名表件，惟報考在職生者須於12月10日下午5時前上傳學位證書、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證明（如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等），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尤其注意簡章上各系所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須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時各系所組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將會顯現於網頁上。
- (二) 本項招生筆試考場除設於本校所屬臺北考區外，另於臺南市設有考區，考生於報名時即應選定考試地點，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本校將據此區分准考證號碼。

※註一：臺南考區試場洽借不易，請中部以北之考生儘量選擇臺北考區應考。

※註二：音樂學所（系所組代碼 113）、建城所各組（系所組代碼 531 至 534）及園藝暨景觀系景觀暨休憩組（系所組代碼 618）因須使用視聽教室或繪圖教室，考生僅得在臺北考區臺灣大學考場應試。

- (三) 「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符合一般生報名資格規定者即可報考，惟碩士班入學 1 年後必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程。
- (四) 本校 109 學年度甄試錄取生於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於同一學年度可再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據此，本校將於辦理本項招生考試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時，要求同獲錄取兩項招生之考生填寫「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之切結(未切結者不得辦理報到)，經本項招生報到後(備取生待遞補錄取後)，本校即逕行辦理此甄試缺額之遞補作業。
- (五)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入座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入座之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六) 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組別及筆試地點。
- (七)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 本校訂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其服務對象包含：(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上述考生如須本校提供特殊項目服務且欲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檢具應考申請表、應診檢查表及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各表件可自網站下載，考生應使用本校既定格式申請，並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信件寄至本校。(寄交方式如以下第十點注意事項之說明)

寄件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教組王股長收。

聯絡電話：(02) 3366-2388 轉 407

- (九) 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
- (十) 須特殊項目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以掛號郵寄審查證明文件(10 日當天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向本校申請，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注意事項

1. 「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收據上的日期為 108/12/2~108/12/10 都可以，一般郵局五點下班。
2. 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或自國外寄件者(國外郵件以國內郵戳為憑，亦即郵件到達臺灣的日期應在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最晚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 17:00 前需送達至本校研究生教務組。
3. 各項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 (十一)為鼓勵弱勢學生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減輕其經濟負擔，強化弱勢協助機制，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109年度弱勢學生入學考試補助計畫」，補助對象除具中華民國國籍外，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其補助項目、期程及所需文件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aca.ntu.edu.tw/gra/admis\\_profit.asp](http://www.aca.ntu.edu.tw/gra/admis_profit.asp)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4. 原住民學生。

## 五、報名費

### (一) 收費項目

**本項考試報名費分2階段收取，第1階段僅收取筆試報名費，若考生符合口試資格者，再依第1階段繳費帳號繳交第2階段口試報名費。**

收費項目	收費對象	收費金額	繳費期間
1. 筆試報名費	所有報名考生	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1,500元)	108年12月2日上午9時至 108年12月9日晚上24時止， 各考生於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前 先行繳交。
2. 口試報名費	報考訂有口試之系所組 且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	新臺幣伍佰元整 (500元)	109年3月3日公布口試名單 後，符合資格者於口試前繳交。

- (二) **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查詢所欲報考系所組之筆試科目及其考試日期、節次，以確認可以如期應試，報名時亦請務必確認報考之系所組及應繳金額，報名完成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得免繳或優待報名費，其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1.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請於108年11月27日上午9:00起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報名系統登錄並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免繳報名費申請書」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申請書」，並連同證明文件正本，於108年12月4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一併寄至或逕送達本校教務處研教組辦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登入網站報名(請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通過者其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將於系統中顯示，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繳1,050元後方可上網報名)。
2.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以1系所組為限，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之報名費，應依規定期間內申請(於12月4日前寄出)，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四) 退費申請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在職生逾期上傳報名表件(含缺件)、在職生資格不符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200元後退還餘款，溢繳口試報名費或口試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100元後退還餘款；於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

(12月9日)後因遞補錄取本校甄試而放棄本項報名資格者，得申請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之報名費退費。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申請退費並將「退費申請表」印出後黏貼繳費證明及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於109年3月13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請先索取繳款帳號(低、中低收入戶考生依第五項第(三)點方式申請)繳費後，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一) 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14碼)及「通行碼」(共6碼)。「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取得網址：<http://gral03.aca.ntu.edu.tw/grab/>。
- (二) 考生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前，須先以個人之「繳款帳號」以ATM轉帳(含網路ATM)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
  1. 筆試報名費金額：新臺幣1,500元。
  2. 繳費及報名時間：自108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8年12月9日(星期一)晚上24時止。  
(※12月9日下午3時30分以後僅能以網路ATM或至各地自動提款機以ATM轉帳繳費)
  3. 繳費方式：
    - (1)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429專戶)
    -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報名登入網站<http://gral03.aca.ntu.edu.tw/grab/>列印)
    - (4)低收入戶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之考生，請依第五項第(三)點規定辦理，請勿預先繳費。
- (三) 繳交報名費後，即以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1. 報名登入網址：<http://gral03.aca.ntu.edu.tw/grab/>。  
(※報名登錄期限同繳費期限，報名系統每日上午8時至9時備份資料不開放)
  2. 使用網路ATM或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者約於2小時後可上網登入，但下午3:30後至郵局櫃檯跨行匯款者隔日才會入帳，9日下午3:30以後請勿以郵局櫃檯跨行匯款。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分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上述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臺灣大學研教組王股長收。
- (四) 本網路報名系統之網頁上提供下載之表件計有「華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單」、「服務年資證明書」、「造字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退費申請表」等。
- (五) 考生於繳費並上網完成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後按「送出」及「報名確認」即完成報名(不須郵寄報名表件至本校，惟安全起見，請考生自行以查詢功能確認已完成報名手續，或列印報名表1份存查)。

- (六) 報考在職生者，須於 12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學位證書、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證明（如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等），各項證明請以正本原色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確認上傳資料解析度清晰可辨，請考生自行預覽檢視是否上傳完整，如有缺件後果自負。

註 1：服務年資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 2：各證明機關僅得證明報名考生任職於該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若考生所提證明中列有非此證明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經驗及年資，本校將不予採計。

註 3：網站提供之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 七、筆試科目及考試日期、時間、節次、地點公布

- (一) 各系所組筆試科目考試日期、節次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臺灣大學網站「招生資訊」。
- (二) 各考生之准考證上詳列有所報考系所組之筆試科目及節次時間表、筆試地點及試場。
- (三) 筆試日期及各節次時間表如下：

節次 日期	上 午				下 午			
	8:05	8:10-9:50	10:25	10:30-12:10	1:35	1:40-3:20	3:55	4:00-5:40
2月8日 (星期六)	預	第一節	預	第二節	預	第三節	預	第四節
2月9日 (星期日)	備	第五節	備	第六節	備	第七節	備	第八節

- (四) 筆試試場位置圖（含臺北考區及臺南考區之試場分配表）將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公布於臺灣大學教務處網站「招生資訊」，考生可自行查閱。
- (五) 筆試科目名稱後如有加括弧之英文字母，其僅作為區別不同試題之用，並非程度難易之別（如英文(A)為 2 月 8 日考試之試題，英文(B)為 2 月 9 日考試之試題）。
- (六) 本校將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起開放列印准考證。  
網址：<http://gral03.aca.ntu.edu.tw/grab/>。
- ※(七)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非本國生請攜帶居留證正本）供查驗，（請查閱下列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並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八)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如下，考生請特別留意：  
第六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考生入場後，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可事先儲存資料或可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上述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非考試必需用品不得帶入試場使用**，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 **英文科及其他以劃卡作答之筆試科目須以 2B 鉛筆於卡片上作答**，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 考生請於應試前，詳閱附錄 1 之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十二) 筆試結束後，考生如對應考試題有疑義者，至遲應於筆試結束後 5 日內向研教組反應，逾期不予受理。

## 八、口試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系所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公布於臺灣大學教務處網站「招生資訊」。（若提前完成作業，得提前公布口試名單。）

註：由於本校甄試招生備取生遞補至 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止，其缺額將併入本項招生名額內，本項招生簡章內各系所之招生名額（正取）如有增加，則每增 1 名，口試名額以增加 3 名為原則，參加者均須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 (二) 考生於確知符合口試資格後，應於口試前，將口試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以下列方式繳交，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並於口試當日攜帶繳費收據備查，查未繳交者，各系所人員應不同意考生進行口試，未依規定處理者，雖已到校應試，其口試成績將不予承認。

1. 口試報名費金額：新臺幣 500 元。
2. 使用個人之「繳款帳號」（**此帳號即為報名時所使用之「繳款帳號」**），以 ATM 轉帳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之方式繳交口試報名費。
3. 繳費方式：繳費後請務必留存收據，於應試時備查。
  - a.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b.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 c. 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碩士班招生登入網站 <http://gral03.aca.ntu.edu.tw/grab/> 列印）

註 1：**考生請先查明符合口試資格後再繳交**，繳交本項費用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註 2：本校核定已具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得免繳口試報名費，本校核定已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繳交 350 元口試報名費。

- (三)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請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組訂定之口試日期及地點，個人口試時間由各系所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系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 (四) 於口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正本、口試繳費收據正本及各系所報名資格規定之證明正本(請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組「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及「其他規定」欄，如須繳交歷年成績單或年資證明等，均應繳驗正本，如須驗明係限定學系畢業者則請攜帶學歷證件如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 (五)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 九、考試總分計算方式：

- (一) 無口試之系所組  
考試總分=各筆試科目分數之和(含加權)。
- (二) 有口試之系所組  
考試總分=【各筆試科目分數之和(含加權)×筆試佔分比例】+  
【口試分數× $\frac{\text{各筆試科目滿分之總和(含加權)}}{100}$ ×口試佔分比例】

100

## 十、各系所錄取考生規定

- (一) 各系所組考試科目若無特別規定者，滿分為100分。
- (二) 筆試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 簡章內頁若有系所組規定「筆試科目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者，於核錄口試參加資格及計算筆試科目總分時亦不計入該筆試科目分數。
- (四) 未符合參加口試項目資格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口試有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六) 本校訂有最低錄取成績之規定：原始成績總平均須達40分(含)以上(有口試之系所組計入口試成績)，考生如未達此項標準者，不予錄取。(筆試總分系所另有定義者，各科按其總分比例計算)
- (七) 各系所筆試、口試或考試總分訂有最低標準或訂有其他錄取條件者，未達該項標準或條件之考生不予錄取；且未達筆試科目之錄取條件者，不得參加口試。
- (八) 無前述任一情況之考生，依其各科總分之高低(有加權規定者，應計入加權)，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各系所得視需要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備取生之錄取條件亦同，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得有備取生。
- (九) 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缺額將併入本項招生名額內，若碩士班甄試報到遞補後有同分增額之情形，其增加之名額由本項招生名額中扣除。
- (十) 本項招生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除學籍分組間不得互為流用外，遇有缺額時，得由系所方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報到後同系所各組(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不含學籍分組)因無備取生可遞補而產生缺額時，得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流用。
- (十一) 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除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指定之科目

外，依英文或專業英文成績高低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仍同分者，該同分考生一律錄取，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 (十二) 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核錄標準分數及筆試科目到考生之平均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 (第 3 位四捨五入)。

## 十一、放榜

**無口試之系所組：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有口試之系所組：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並公布於臺灣大學教務處網站「招生資訊」。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二、成績單寄發日期：於放榜後統一寄發。

(一) **無口試之系所組：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以後。**

(二) **有口試之系所組：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以後。**

**註：有口試之系所組，其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成績單與無口試之系所組同時於 3 月 6 日寄發。**

(三) 本校將以考生於網路報名登入系統中所登錄之通訊地址寄發個人之成績通知單、正取生錄取通知書(或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 十三、正、備取生報到：

(一)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00 起~3 月 26 日 24:00 止。**

請於報到時間內依規定至「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到系統」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 **報到程序：**

1. **無口試系所組**：正、備取生除辦理網路報到外，請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3 日前將「**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詳見簡章各系所規定)之證明正本以原色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確認上傳資料解析度清晰可辨，以利本校辦理資格審查，未上傳者視同放棄錄取(遞補)資格。如報考系所組簡章內頁「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為空白，即表示無特殊報考限制，考生於報到時不須上傳任何證明，惟至辦理新生現場註冊時須持學力證明及身分證繳驗。

註：應屆畢業生之學力證明可上傳在學證明、成績單(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或學生證影本加蓋教務單位戳章；畢業生之學力證明可上傳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 **有口試系所組**：於報到時間內至「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到系統」辦理網路報到即可，但辦理新生現場註冊時須持學力證明及身分證繳驗。
3. **考生如同時錄取正、備取多系所組時，須於網路報到時依個人意願登記分發志願順序，分發志願順序一經填妥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及順序。**本校於報到截止後依各系所組缺額情形辦理備取生遞補分發，考生如同獲多所遞補資格時，本校將依其志願順序擇一系所組遞補錄取。



4. 簡章中規定可選填志願之系所，若該系所之分組中於報到後有缺額，悉就有選填該組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物理系、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5. 本校將於109年3月31日(星期二)教務處網站「招生資訊」公布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錄取情況，並以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書予已遞補錄取之考生。於本(3月31日)次遞補分發作業後至註冊前，若又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各考生登記之志願順序辦理再遞補作業，並個別通知再遞補錄取者。再遞補錄取考生因故欲放棄遞補資格時，須於接獲本校通知三日內，填寫切結書放棄遞補維持原錄取系所組，惟考生之其他優先志願須一併放棄。
6. 開學日前若仍有缺額，仍依已通過資格審核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由本校通知至研究生教務組辦理再遞補。

#### 十四、申請成績複查

- (一) 欲複查成績者，請貼足回件郵資，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上各欄資料，寫明考生姓名及報考系所組，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可列印網路成績單)逕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二) 無口試系所組考生及有口試系所組未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成績複查請於109年3月13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參加口試之考生成績複查請於109年3月26日(星期四)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考試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考試總分低於備取最後一名之考試總分時，即取消其遞補資格。即如於更正成績後有影響錄取或備取遞補資格及其名次者，則依變更成績後之結果取消資格及變更其名次，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
- (五) 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六) 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1次為限。

#### 十五、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辦理抵免學分事宜

- (一) 本校將於109年6月15日起將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體檢、住宿等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下載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雖已繳交學費，仍應到校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reg.aca.ntu.edu.tw/newstu/GRA/INDEX.htm>。
- (二) 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保健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事項亦將於109年6月15日起與新生註冊日程表置於同一網頁供新生下載列印。
- (三)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提醒：以下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學位證書送「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

畢業證書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

歷年成績單送「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皆可。

(五)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六) 本校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08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 (單位：元)

院所 種類	文學院 法律學院 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院	醫學院 (除臨床醫學所、臨床 牙醫學所外)	醫學院 臨床牙醫學所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28,890	31,180	36,230
院所 種類	醫學院 臨床醫學所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學院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39,170	30,360	25,790	31,180

註：本收費標準不適用於碩士在職專班及 GMBA 班招生入學學生。

(七) 入學後辦理已修課程抵免學分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 3，如報考後有修訂，依修訂後之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十六、注意事項

(一) 依本校學則規定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三)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四)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 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所繳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六) 錄取考生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檢具有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重病者須持有健保局特約區

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且須經系所主任核可；服役者則須提出徵集令)。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學位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八) 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九) 註冊入學後，各系所另有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規定，應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十)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一)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二) 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三)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四) 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分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至臺灣大學網站於「課程」項目下查詢「臺大課程網」。